

编号：_____

巡防队员合同

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安分局

乙方：平顶山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平顶山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巡防队员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乙方： 平顶山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甲方聘请乙方人员为其提供巡防及安保服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确保任务顺利完成，特签此合同，共同信守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合同的履行由甲方和乙方按约定承担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甲方聘用巡防队员 260 名。

三、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甲方给乙方的报酬标准为 745680 元/月（人均 2868 元），两年总费用 17896320 元。劳务费按月支付，先用后付，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上一个月的劳务费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结算时间顺延。

五、乙方的工作任务：在甲方的带领下从事辖区内以下工作：

1. 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大楼的秩序维护；
2. 在辖区内开展治安巡逻，维护辖区治安秩序；
3. 负责辖区可疑人员的查询，预防、制止违反治安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，发现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或向公安机关报告；
4. 配合甲方对重点要害部门、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；
5. 配合甲方应对突发性事件和临时性治安工作；
6. 搞好执勤巡查区域内的反宣品的清理工作；
7.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. 根据需求乙方确保巡防队员年龄在 18-40 岁之间，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身高不低于 1.70 米，退役军人、警察院校毕业生和有巡防工作经验人员优先配备。

2. 双方确定，乙方巡防队员与甲方（或使用单位）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

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巡防队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。乙方负责对巡防队员的管理，全面负责巡防队员的各种待遇。甲方除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外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。乙方员工在履行工作过程中给其他人身、财产造成伤害的，除法律规定由使用单位承担外，其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其他非工作原因和非工作时间范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或使用单位无关。

3. 乙方应加强巡防队员业务素养的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4. 乙方支付给巡防队员的工资不能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。
5. 乙方巡防队员应听从命令，服从指挥，确保工作按要求完成。
6. 乙方负责巡防队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伤、残、亡时各项费用的支出。
7. 甲方应准时支付巡防服务费，确保乙方队员工资和待遇保障，服装配发(每两年一套四季服装)。
8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交通巡逻工具。
9. 甲方应为乙方队员提供办公场所和休息场所。
10. 甲方在使用乙方巡防队员时应配备正式警员，乙方以协助为主，主体应为甲方。
11. 为提高巡防队员积极性，为甲方避免重大事故发生、挽回重大损失、制止重大群体闹事事件中，有突出贡献时，甲方应给予巡防队员适当的奖励。
12. 甲方应健全和规范使用巡防队员的制度，并按照甲乙双方的合同进行巡防服务。
13. 乙方提出有关工作中安全防范方面合理化建议，甲方应采纳并及时调整。
14. 工作中有巡防队员辞职或其他原因缺失的，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当月实际队员执勤服务费用。如因乙方原因而解除合同，甲方不付违约责任。
- 2、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付给甲方当月服务费总额两倍的款项。如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，乙方不付违约责任。
- 3、甲、乙双方因一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法执行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如双方均有责任，根据责任大小分摊责任。因无法抗拒原因解除、终止合同的。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

4、乙方队员失职、渎职等原因，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、甚至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5、因地震、战争、国家政策调整、变化等不能预见，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合同履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因此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走法律程序解决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依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进行验收。

招、投标文件、甲、乙双方规章制度、会议纪要、考核记录、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合同到期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合同自动延续。

甲方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2015年9月18

乙方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